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3〕75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市美食资源优势，传承和弘扬丽水美食文化，提升丽水餐饮的美誉度、知名度、影响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促进餐饮业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打造特色餐饮

（一）发展丽水菜系。挖掘丽水菜系文化，汇编丽水餐饮文化资料。依托“丽九味”，以道地药材为丽水菜系赋能挖潜。

（二）打造公共品牌。促进“丽水味道”“百县千碗”“啡藏

丽水”“青田西餐”等融合发展，打造“味美浙江·处州万象宴”餐饮消费区域品牌。

（三）挖掘地方特色。推动各地围绕本地美食如缙云烧饼、遂昌风炉、景宁畚味、青田稻鱼宴、庆元菌菇宴、松阳茶叶宴等，深挖地方特色菜品潜力，逐步形成“一地一品牌”格局。

二、推动做优做强

（四）鼓励上限纳统。对月度纳统的餐饮企业，在5月底前纳统的，给予15万元奖励；在8月底前完成纳统的，给予12万元奖励；在10月底前完成纳统的，给予8万元奖励；对年度纳统的餐饮企业（含个体户）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其中纳统当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、2000万元及以上、3000万元及以上的，再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（对于当年营业额达到多档位的企业，按最高档位予以奖励）。

（五）培育重点餐饮主体。在库后次年起，餐饮企业（含个体户）年营业额同比增速达到15%及以上且增量在200万元及以上、500万元及以上、1000万元及以上、2000万元及以上、3000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六）支持连锁经营。当年营业额增幅达10%的限上餐饮企业开展直营连锁经营的，分店（指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）

年营业额达 20 万元且按制度规定分店数据纳入总部计算的，当年新开设门店按 2 万元/家给予补助，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。

三、强化品牌引领

（七）推动创牌创优。定期开展丽水老字号评选，支持餐饮企业申报浙江老字号、中华老字号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、消费促进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八）支持等级评定。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钻级酒家评审认定，获得三钻级、四钻级、五钻级（含白金五钻）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加大人才培育力度

（九）助推餐饮人才培养。加强餐饮行业管理人才、技术人才、服务人才建设及培养。支持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建设餐饮各类人才培训基地。支持参加各类餐饮赛事，竞技提升能力。

（十）开展“名师名厨”工程。商务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加大对餐饮人才培育的支持力度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考评，对取得技师、高级技师等餐饮行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的，分别纳入丽水烹饪大师和丽水烹饪名师库。

五、其他

本《实施意见》涉及的奖励补助措施适用于市区餐饮相关市场主体，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直、莲都区、丽水开发区

财政分别承担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执行。

本《实施意见》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